

更美的祭物

希伯來書 9:1-28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舊約的律法，特別是有關獻祭的禮儀、規條，連許多基督徒都覺得是難以理解，也視為畏途的。但是希伯來書則將其中的屬靈涵義，及其後來在耶穌基督身上的應驗都清楚說明了，使我們更能領略其真義。換句話說，舊約的事物只是「預表」，耶穌基督及祂所作的才是那「真像」。

I. 地上的聖幕與條例(9:1-10)

1. 舊約的會幕(9:1-5)

- 在這裡作者是用摩西所立的「會幕」為例，而非後來所羅門所建的「聖殿」。這會幕分兩部分，前半部為「聖所」，後半部為「至聖所」，中間以帳幕隔開。其中陳列的物件，可以參考聖經中的插圖(如 160,121, 334 頁)。
- 值得注意的是：金香壇應該是在聖所內，而非在至聖所內。但是在贖罪日那天大祭司要將香壇的香帶入至聖所。

2. 舊約贖罪日獻祭的禮儀(9:6-10)

- 一般祭司執行例行的職務只在聖所內，至聖所則只有大祭司每年在「贖罪日」那天才可以進去。但是第 8、9 節的「頭一層帳幕」應該譯為「第一個會幕」(即摩西的會幕)更妥當。
- 這些祭物、禮儀、規條都只有暫時性和過渡性的功能，直到基督耶穌來到為止。

II. 天上的聖所與新約(9:11-28)

1. 基督的血(9:11-14)

- 基督所做的一切都似乎與大祭司在每年的贖罪日所做的類似，只是祂所獻上的是更超越、更美的祭物。
- 這「良心」(9,14 節)不是指道德良心，而是我們整個人內在的生命。當我們得蒙赦罪之恩後，我們才能以「坦然無懼的心」(約壹 5:14)，來到神的施恩座前親近神、事奉神。

2. 新約的中保(9:15-22)

- 希臘文中，「遺囑」(Testament)與「約」(Covenant)是同一個字。然而所有的遺囑，都是要等到立遺囑的人過世之後才開始生效。
- 遺囑的「執行人」(往往是律師或家屬)是另外指定的。然而因為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所以祂同時是立「遺囑」的人，及「遺囑」的執行人。

3. 更美的祭物(9:23-28)

- 總結來說，地上的大祭司，與基督為大祭司的對比是：

地上的大祭司	基督為大祭司
一年只有一次進入至聖所	永遠坐在天父的右邊
需要多次(每年)贖罪	一次而且永遠完成了贖罪之舉
必須帶血為自己贖罪	不必以血為自己贖罪
用動物的血為祭物	用自己的血為祭物替人贖罪
在人手所造的會幕	在非地上的屬天「帳幕」

- 基督第一次降臨是成為贖罪祭，擔當多人的罪，是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(賽 53:12)。但是祂的二次再臨，卻是要引我們信徒進入祂的榮耀裡。

結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覺得你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面前嗎？你是否能夠確認良心已被洗淨？為什麼？
- (2) 請再一次思想：希 4:16 對你而言的特殊意義。你會感受到因著耶穌的死，所帶給你的特權嗎？
- (3) 你覺得神是遙不可及嗎？還是極為親近？請分享你與神的關係。